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虎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定的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预案，即薪酬标准为5万元/年（税后），按季度平均发放，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实际任期届满时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